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
大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6 日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任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相关负责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以下第二项议案同)；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股东提问；
- 4、股东（或受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监票；
- 5、休会十分钟（统计有效表决票）；
- 6、董事长宣布表决结果；
- 7、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聘任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会议闭幕。

议 案 目 录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 4 页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第 5 页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 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完成。

公司已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鉴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授权的具体事项不变，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
-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期间，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删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本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